#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21位,出席委員

19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渣	/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	.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少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u>註</u>
_	物流系林〇文、方〇淳 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案	照案通過,函報教育部請證。		教育部已核發教 師證。
		照案通過,同意林○文老師溯自1 年2月1日起提敘7級,由330 嘉 點提敘至475薪點。		照案執行。
三	資管系 111 學年度專案 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b>19</b>				照案執行。

決議:有關案次二,現行中山大學南方學院並非中山大學(「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學校之一),爰本案退回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重新審視林師職前年資是否符合採計提敘之相關規定,再提請院、校級 教評會審議。

# 參、業務單位報告: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古○鈞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案,請備查。

說明: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

二、古〇鈞教授休假研究題目為「海水箱網養殖卵形鯧鰺(金鯧)的疾病調查與 防治」,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參考 1-1】。

三、案經養殖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111.3.23, 參考 1-2) 審議通過及海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1.5.4, 參考 1-3)審議通過。

四、檢附水產養殖系古〇鈞教授休假研究報告1份【參考1-4】。

決議:准予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資工系、電信系 110-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請備 查。

說明:本案【食科系追認准簽、資工系追認准簽、電信系追認准簽(參考 2-1)】業經該系、院【海工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11.5.4, 參考 1-3)教評會、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11.3.22, 參考 2-2)、資工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11.3.23, 參考 2-3)、電信 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11.4.26, 參考 2-4)教評會通過】實質審查,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並經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詳如下表請備查: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業界年資	聘用資格	擬聘 職級
食科系	食品加工學 實習 1學分/3小時 (協同教學總時數 18)	陳○翰	林〇群 & 老 9-5	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寶晟開發生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符合第三條 第四點	不列職級

資工系	新世代網際網路協定 3學分/3小時 (協同教學總時數9)	- 黄○祥 -	□□○倍	世新大學資訊工程系 碩士/萬寶華企業管 理顧問	5年	符合第三條 第四點	不列職級
	新世代網際網路協定 3學分/3小時(協同教學總時數9)		廖○豪 <u>參考 2-7</u>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 系副修資料科學領域 專長學士/台灣微軟 公共業務事務群雲端 解決方案經理	5年	符合第三條 第四點	不列職級
電信系	通信技術(二) 3/3 (協同教學總時數 9 小時)	周〇興 -	張〇榮 參考 2-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 訊應用產學碩士班/經 理	30年	符合第三條 第一點	不列職級
	通信技術(二) 3/3 (協同教學總時數 9 小時)		黄○松 參考 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總經理	32年	符合第三條 第一點	不列職級

決議: 准予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人管院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開設「行銷科技及視覺傳達數位行銷實務」課程之 110-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請備查。

說明:本案(人管院專簽,參考 3-1)業經院實質審查【參考 3-2】,符合本校業 界專家聘用辦法,並經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詳如下表請 備查: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職稱	業界	聘用資格 符本專 聘用辦法	擬聘 職級
人管院	行銷科技及視 覺傳達數位行 銷實務 3/3	唐○偉蔡○君	黄○偉 參考 3-3	中華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南瓜創意有限公司台南區總團長 /群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 業訓練中心講師	15 年	符合第三條第一點	教授級

決議: 准予備查。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決選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辦理。【附件 1-1】

二、 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觀光休閒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年10月2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年11月2日人文暨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年11月10日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1-2】

- 三、 依前開要點規定,本選拔案於日前經校外學者專家完成審查作業。有 關外審委員評分表、候選人推薦表、教師自評表如下:
- 四、 有關本次候選人推薦表及外審委員意見附於後,其候選人自評表及外 審原始成績評定如下:

序號	候選人	外審平均分數	候選人推薦表
分號	快送八	及審查意見	及教師自評表
1	張○東	88.00 附件 1-3	98.49 附件 1-8
2	李〇玲	85.67 附件 1-4	98.26 附件 1-9
3	譚○濱	83.67 附件 1-5	97.141 附件 1-10
4	呂○豪	81.33 附件 1-6	80.50 附件 1-11
5	陳○娟	85.67 附件 1-7	95.04 附件 1-12

五、 惠請貴會依據教務會議提送名單決選最多3位教師,每位決選候選人 應於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並獲得校教評會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決議:經5位候選人5分鐘簡報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後,清點線上委員人 數為19人,計19人投票,每票至多勾選3位,依票數高低排序為張〇 東17票、李〇玲17票、呂〇豪16票、 由前三名張〇東、李〇玲、呂〇豪榮獲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續聘謝○富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 一、 案經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3.2) 【附件 2-1】 及海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1.5.4) 【參考 1-3】 審議通過。
- 二、檢附續聘兼任教師謝〇富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2-2】。

序號	農任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 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系)/ 學位	教師證 書字號	開課 班別	授課科目	必選修	每週 時數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續聘	否	兼任助理 教授	謝○富	台灣大學生 化科學研究 所/博士	助理字 第 037621 號	日甲三甲	營養學 生物化學	必	4	無	一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續聘王○茜等三人擔任兼任教師追認 案。

#### 說明:

- 一、案經電機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111.3.30) 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在案(簽准日期:111.1.20) 【附件 3-1】及海工學院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1.5.4) 【參考 1-3】審議通過。
- 二、王〇茜、何〇為初次聘任;黃〇翔為續聘,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聘 審資料名冊(如下);新聘兼任教師簡歷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 件 3-2】。

		' '										
序號	聘任 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 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系)/ 學位	教師證 書字號	開課 班別	授課科目	必選修	每週 時數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足	講師	王○茜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五專三甲	網際網路/機器人學	選	6	雪梨大學博士生	二門課 共計 6 小時
2	新聘	足	講師	何〇	國科電班 边投資 班	無	五專四甲	工業配電	選	3	業興環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專案 工程師	一門課 共計 3 小時
3	續聘	否	講師	黄○翔	村	講字第 150761 號	四担三五三三	機電整合 實務(二) 機電整合 實務(一)	選	6	懋凱國際有限公 司工程師	二門課 共計 6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初任教師才○益專案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請討論。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 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才○益助理教授於91年12月27日獲得博士學位。曾於93年2月1日

至107年7月31日服務於高苑科技大學擔任副教授職務,年資計14年6個月;又於107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服務於樹德科技大學擔任副教授職務,年資計2年6個月,工作內容為教學及負責行政工作,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共計16年。

- 三、案經電機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111.3.30) 【附件 3-1】 審議通過及海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1.5.4) 【參考 1-3】審議通過。
- 四、檢附才〇益助理教授提敘薪級核准簽文、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前單位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附件4】。
- 人事室說明:才師職前年資計 16 年,惟自 330 薪點起敘至助理教授最高薪級 650 薪點計有 14 個薪級,爰最高可採計 14 個薪級;依教師待遇 條例第 11 條但書規定:「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 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決議: 照案通過,同意才○益老師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14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650 薪點,超過 2 年部分,依規定保留至升等副教授職務時 再予回復。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品科學系蔡○泓教授申請於111學年(第1-2學期)(111年8月1日 至112年7月31日)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 一、蔡〇泓教授自 98 年 9 月起以教授職級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23 個學期(12 年 10 月)以上,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 二、蔡〇泓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序次	教授職級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服務年資	使用年資	保留年資
第一次申請	98.9.14~111.7.31	111.8.1~112.7.31	12年10月	7年	5年10月

- 三、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食科系該段期間(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 四、蔡〇泓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食用香辛機能特性探討及應用」。
- 五、案經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111.3.22) 【附件 5-1】審議通過及海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1.5.4) 【參考 1-3】審議通過。
- 六、檢附食科系蔡○泓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各1份【附

件 5-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工程系柯○隆教授申請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112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柯〇隆教授自 110 年 2 月起第一次教授休假完畢,返校服務滿 3 個學期(1.5 年)以上,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 二、實施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柯師返校服務已滿3個學期,得再申請 休假研究。
- 三、柯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序次	教授職級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服務年資	使用年資	保留年資
第一次申請	95.10.1~108.7.31	108.8.1~109.1.31 \ 109.8.1.~110.1.31.	12年10月	7年	5年10月
第二次申請	109.2.1~109.7.31 110.2.1~111.7.31	111.8.1~112.1.31 \ 112.8.1.~113.1.31.	5年10月+2年	7年	10 月

- 四、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電機系該段期間(111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 五、柯〇隆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配電系統開關操作策略之研究」。
- 六、案經電機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1.4.20) 【附件 6-1】審議通過及海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1.5.4) 【參考 1-3】審議通過。
- 七、檢附電機系柯〇隆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各1份【附件 6-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運管理系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師升等評鑑案,請討論。

## 說明:

一、人文暨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評鑑受評教師計有 1 位, 結果如下:

系所	職稱	姓名	系初審結果	學院複審結果
航管系	助理教授	郭○瑜	通過	通過

二、案經航管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1.03.16)、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111.03.22)【附件 7-1】、人管院 110 學

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110.04.12)【附件7-2】及人管院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110.05.10)【參考3-2】審議通過。

三、檢附教師評鑑資料自評、系檢覈、院初審表及受評教師之教師評鑑評分表。【附件7-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觀休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份條文(規定) 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本院教評會設委員七至十三名,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為當 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 之。委員不足之人數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副教授、教授推 薦陳請校長遴聘。推選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三、 案經觀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5.4) 【附件 8-1】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觀休學院院教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附件8-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餐旅系游○傑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審查案,請討 論。

#### 說明:

一、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一、二款 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或升等資格審查,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 其聘任專業領域或升等之教學、服務等資格審議通過後,應依據本要點第 四點、第五點資格條件以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比照視為專 任教師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外審審查。

外審時應依據受審查人特殊造詣或成就等專業領域性質,以教育部訂頒之適當類別(如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審查意見表進行外審,

其外審審查人數及通過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教 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與下列規定辦理:聘任資格審查:···由學院院 長送校外七位委員審查,經六位審查通過為通過,並應賡續辦理聘審程序」。 二、游師技術報告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 定及格人數		
			<u>80</u>	7			
			<u>78</u>		7	技術報告	
ka rr	游〇傑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u>80</u>				
餐旅 管理系			<u>80</u>				
B-2-7v			<u>90</u>				
			<u>89</u>				
			<u>83</u>				

三、案經餐旅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1.3.3)【附件 9-1】及 觀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1.5.10)【附件 9-2】審議 通過。

四、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附件 9-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正本校觀休學院觀休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部份條文(規 定)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修正第一條:本系教師升等以七年內學術著作累計分數為依據。
- 二、修正第二條:本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八分以上;擬升等 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款需達十六 分或以上。
- 三、修正第三條第二款: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 四、案經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2)【附件 10-1】及 觀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1.5.10)【附件 9-2】審議 通過。
- 五、檢附觀休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 文各一份【附件 10-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觀休系李○儒教授申請於 111 學年(第一學期)(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李○儒教授自100年7月起以教授職級連續在本校服務滿20個學期(10年)以上,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稱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
- 二、李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序次	教授職級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服務年資	使用年資	保留年資
第一次申請	100.7~111.3.	111.8.1~112.1.31	10年9月	7年	3年9月
		112.8.1~113.1.31			

- 三、實施要點第8點:「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觀休系該段期間(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 四、李師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澎湖石滬文化傳承與創生」。
- 五、案經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111.4.22)【附件 11-1】 及觀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1.5.10)【附件 9-2】審 議通過。
- 六、檢附觀休系李○儒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各1份【附件 11-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學院餐旅系初任教師游○傑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提敘薪級 案,請討論。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相關規定及人事室 111 年 3 月 3 日簽呈辦理,以下三點提請審議:
  - (一)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是否符合「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
  - (二)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是 否符合「性質相近」; 游師於 94 年 3 月 27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

工作內容為一之軒食品西點部師傅,年資計8年5月。

- (三)「服務成績優良」依簽呈內容說明三所述,其服務成績是否優良, 相關法規並無一致之認定標準,應經主管機關、服務學校審查。
- 二、案經餐旅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111.4.19)【附件 12-1】及觀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1.5.10)【附件 9-2】審議通過。
- 三、檢附游〇傑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提敘薪級核准簽、服務證明書、勞工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公司基本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12-2】。
- 決議:本案退回觀光休閒學院與餐旅管理系,重新審視游師職前年資是否符合 採計提敘之相關規定,再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陳○鴻老師申請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證案,請討論。

- 一、業經共教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111.05.18)【附件15-1】、共教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111.03.09)【附件15-2】教評會通過在案;複經共教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小組會議(111.03.15)【附件15-3】
- 二、 陳師論文比對結果【附件 15-4】、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附件 15-5】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 定及格人數	備註
通識教育中心	陳○鴻	助理教授	90 85	5	5	學位論文 送審
			86 83 8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自 111 年 5 月升等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王O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副教授

- (一) 王〇教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01 年 1 月自 105 年 7 月、109 年 8 月至 今,迄今已逾 5 年,今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 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 (二) 王師所提升等代表作《漢武帝時期士人處境探究—以「士不遇」之作為主的考察》及參考作為王師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 (三) 王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中心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81.1	81.1	81.1

(四) 王師升等著作院級外審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 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 定及格人數	備註	
17 W			<u>89</u>				
通識 教育中心	王〇	副教授	<u>85</u>	3	3	專門著作	
秋月一〇			88				

- (五) 案經通識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111.4.12) 【附件 16-1】及共教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1.4.21) 【附件 16-2】、共教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小組會議(111.4.26) 【附件 16-3】審議通過後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外審結果並經共教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111.5.18) 【附件 15-1】審議通過。
- (六)檢附王師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論文比對情形 【附件16-4】、院級校外審查意見表【附件16-5】

#### 決議:

一、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 二、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經討論由

組成。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申請「科技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經費及名單案,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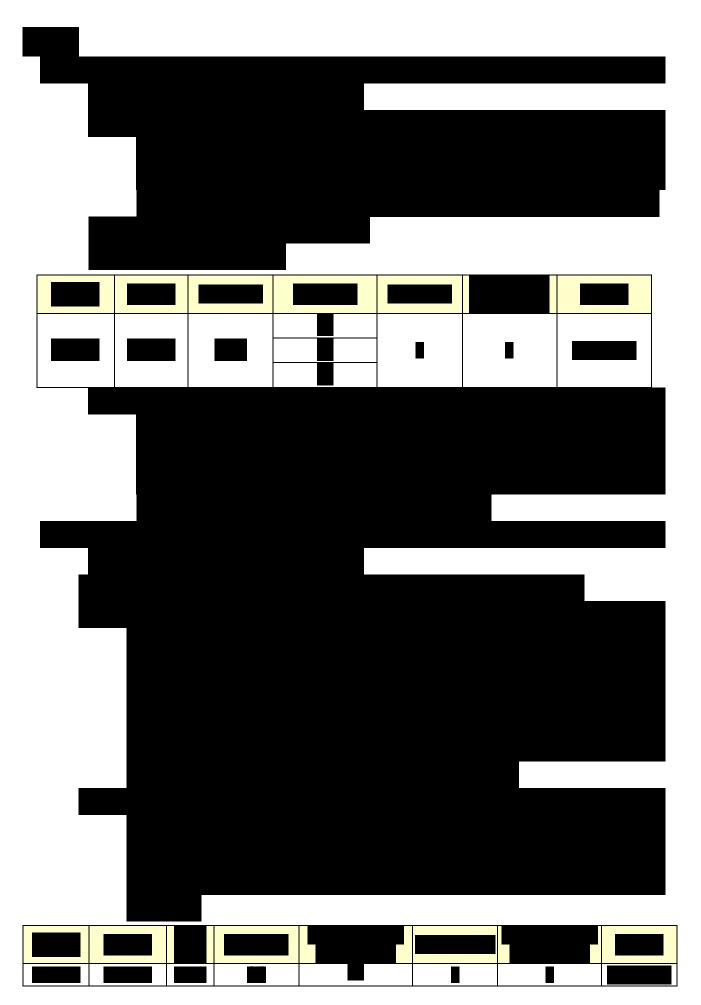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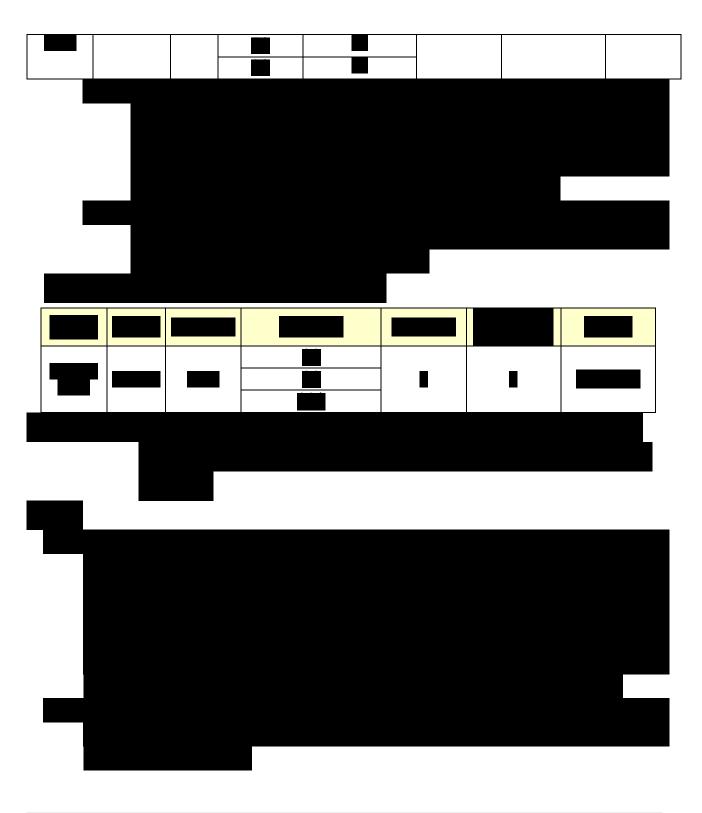
- 一、 依據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辦理。【附件 17-1】
- 二、111年度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依規定可申請名額為海工院2人、人管院1人、觀休院1人及共同教育委員會-1人,合計5人。各院推薦人數為海工院2人、人管院1人、共同教育委員會1人,觀休院未薦送、各院推薦的名單如附件。【附件17-2】
- 三、依科技部規定,本校 111 年可申請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310,484 元(包含 獎勵金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2.11%為限),最多可申請人數 5 人。
- 四、 本校 111 年度計有 4 位教師提出申請,可推薦的名單及建議彈性薪資 配額方案如下表(依實際核定金額調整)。

	姓名	處別	總分	每月	一年	補充保費	合計
1	王〇輝	人文司	3795	9120	109440	2309	111749
2	胡○誌	工程司	1120. 75	6220	74640	1575	76215
3	蔡〇軒	人文司	528. 5	5000	60000	1266	61266
4	莊〇霖	工程司	435	5000	60000	1266	61266
	總計				304080	6416	310496
總言	總計	總計			304080	6416	(學校負擔1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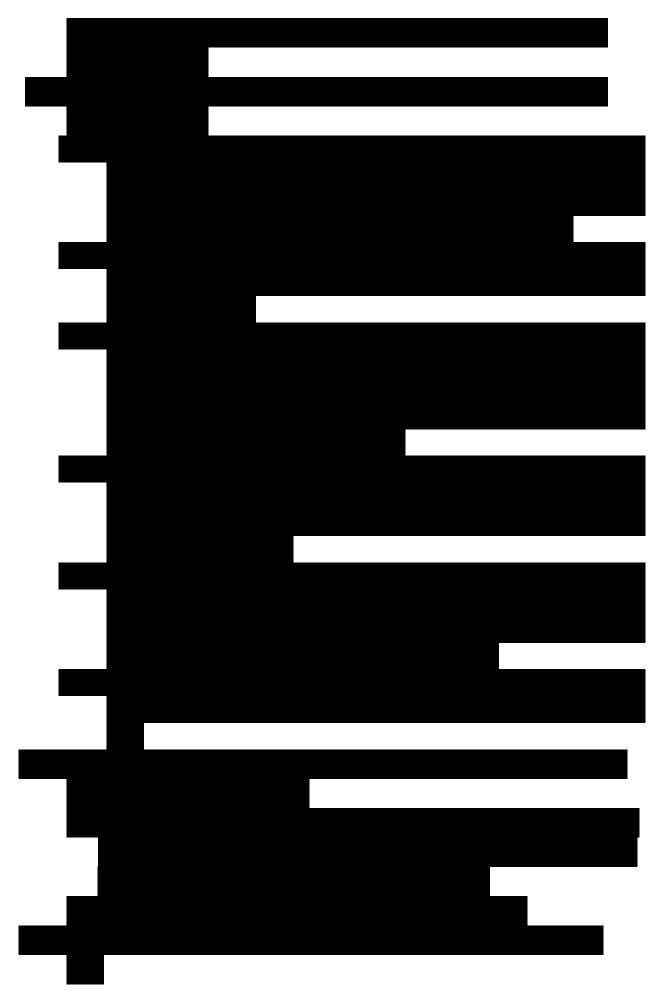
決議:莊○霖委員、蔡○敏委員遇案迴避,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海工院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一案,請討論。

#### 說明:

一、本次修正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8年12月24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本校110年10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第4頁及參考「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 二、 本次增修要點, 摘要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 至19條規定,增訂教師送審資格及類別規定。(增訂第4、5條)

## (二) 第二章聘任部分:

- 1.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至第18條規定,增訂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應具有資格。(增訂第6條)
- 2. 依據大學法第20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配合108年12月24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對於新聘教師,在尚未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時,即已送請校長圈選正備取教師,再將此正備取教師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其程序是否妥適不無疑義,建請修正。」修正第8條。
- (三)第三章聘期部分,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定修正聘期之規定。(修正第11條)

#### (四) 第四章升等部分:

- 1. 明定申請升等作業及不得撤回規定。(增訂第 14 條)
- 2.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23、24、25 條規定,增訂合著人、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相似者 及升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 之證明送審等規定。(增訂第17、18條)
- 3. 申請升等區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及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

查並簡化時程表。(增修第20、21條)

## (五) 第五章附則部分:

- 1. 有關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授權各院訂定。(增修第26條)
- 2. 將原第 13 條第 2 項的申復及申訴規定,重新明確區分申復及申訴之程序。(增修第 28 條)
- 三、檢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8年12月24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本校110年10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及參考「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件)及現行條文(含附表)等各1份。【附件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一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 經查教務處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業界專家協 同教學實施要點」,包含業師資格、年資、授課時數、申請程序、實施方 法等明文規定。
- 二、 為避免業務疊床架屋,原 107年2月8日行政會議及107年3月7日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建請准予廢止。
- 三、檢附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各 1份。【附件21】

決議: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5時28分。